

從約翰福音第四章 1~42 節看耶穌傳福音的榜樣

時間：耶穌傳道初期，離開猶太要往加利利去。

地點：撒瑪利亞的敘加城，雅各井邊，那時約有午正。

對象：一個曾經有過五個丈夫，目前正跟人同居的撒瑪利亞婦人。

情景：門徒進城買食物去，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獨自坐在井旁；這時，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。於是耶穌主動地向這婦人，啟示祂自己，引導這婦人因信祂的名而得救。透過這個過程的記載，耶穌也在示範給我們看，祂自己是怎麼傳福音的。

- 1、耶穌此時又累又餓，應該是最想清靜休息的時候；但耶穌既以拯救人的靈魂為念，就沒顧恤自己身體的需要。
- 2、耶穌，一個猶太男人，卻請求一位撒瑪利亞婦人給祂水喝；這個舉動，打破男人不在外面跟女人說話的傳統，也超越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的種族歧視。
- 3、耶穌不僅主動跟這女人說話，並且請求給水喝，這是為了福音而降卑紆尊；同時也是就地取材尋找切入點，又藉此引發她對祂的好奇，好建立更進一步的交談。
- 4、針對婦人的問話：“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位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？”耶穌開始逐步地引導她：

“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：“給我水喝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必早給了你活水。”耶穌言

下之意是：你以為我是猶太人嗎？你以為我是為自己的缺乏而有求於你嗎？哦，甚願你知道我是誰！甚願你知道，神藉我要賜給你的是何等的恩賜！雅歌一章 4 節：“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！”耶穌就是這樣子的循循善誘，一邊開啟她的悟性，一邊向她的心靈發出吸引，使她渴望認識祂。

- 5、“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” 婦人會來井邊打水，當然深深意識到水的需要；所以耶穌首先照著她所懂得要的東西來應允她，目的是要引她來尋求那更重要，真能滿足她的永生。
- 6、婦人說：“先生，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那裏得活水呢？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...

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”（11~12 節）這婦人對耶穌所說的話，雖然理性上覺得“怎麼可能！”，但從她對耶穌的稱呼“先生”，顯出她內心對耶穌開始產生一份尊敬，好像她已感覺到祂是位偉大的人物，甚至比他們的祖宗雅各都要偉大。婦人能夠如此，必然是耶穌的神情裏有一份令人信服，甚至敬畏的氣質。

- 7、“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”何用耶穌說這話，難道婦人不知道嗎？她似乎應該知道，因為她得天天來打水；然而她卻不是真正的知道，因為她還是以為這井是人間最好的井。所以耶穌必須點明這水的有限，破除她對世界之水的執迷。這樣，她的心才會轉過來羨慕耶穌要給的活水。我們信主之人，是否還是十分依戀，世界上某些人、事、物？是否還視之為生命中最寶貝？我們何等需要聽見，耶穌的真理之言：“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”

8、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”（14 節）除

了生命之主，有誰能使我們永遠不渴呢？除了我們的神，有誰賜的水，能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呢？耶穌這話充滿自我的啟示，也激發人對永恆事物的飢渴，能將人引到祂面前來。

9、婦人說：“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...”耶穌說：“你去叫你的丈夫也到這裏來。”婦人說：“我沒有丈

夫。”耶穌說：“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；你現在有的，並不是你的丈夫。”（15~18 節）耶穌跟婦人的這番對話有兩層的作用：

- 1)、藉著知識言語恩賜的運用，使這婦人認定祂是先知。隨後，她向同城的人作見證：“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”（29 節）
- 2)、為了要使她面對自己的罪，並承認自己的罪，使她的罪可以得著赦免。任何人都可以到耶穌面前來要生命的活水，但有一個條件，就是我們都需要認罪悔改（徒 2:38；3:19；5:31；17:30。）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，去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。（路 24:47）

10、婦人說：“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”很奇妙，婦人不道德的生活被耶穌點出來，她非但沒有惱羞成怒，反倒信服祂是先知。我相信這是基於以下三個原因：

- 1) 耶穌等到她對祂有相當的信任後，才跟她提罪的問題。
- 2) 耶穌指出她的罪時，沒有第三者在場；這是個很要緊的原則，耶穌自己這樣作，也教導我們如此行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”（太 18:15）
- 3) 耶穌指出她的罪時，眼神裏一定只有愛，沒有鄙夷厭惡；口氣裏依然溫和良善，沒有絲毫的譏諷不屑。從耶穌與這位撒瑪利亞婦人的交往與對話，我們忍不住要稱頌：“耶穌，罪人和稅吏的朋友，你是何等慈仁的救主！”（“罪人與稅吏的朋友”本是同時代的法利賽人，貶抑祂的話，反倒成為對耶穌最貼切，最能安慰人的稱譽。）

11、20 節婦人開始問起敬拜神的事，有解經家認為她是故意把話題引開，但也有可能一個人一旦面對自己的罪，就會在敬拜神的事開始認真思考；另外一個可能是，論行為，她雖然敗壞有罪，但內心深處依然向神存著一份敬拜的渴慕。我們傳福音，真是不能憑外貌來判斷，誰會信主誰不會，免得錯過許多的“撒瑪利亞婦人”。

12、“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。神是個

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（23~24 節）真是希奇啊！一個被自己的社會所唾棄的撒瑪利亞婦人，耶穌居然將這麼寶貴的敬拜真理啟示給她；祂既啟示她，必然表示她也可以成為一個神所要的真實敬拜者。

13、婦人說：“我知道彌賽亞——就是那稱為基督的一要來；祂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”（25

節）好神奇，原本婦人只認耶穌是先知，但一得著了關乎敬拜的真理，她對耶穌的認識馬上更上一層樓，開始意識到祂就是基督；由此可見耶穌的話語何等有權能，真能明亮人的眼目（詩 19:8）！

主耶穌，願你常將話語賜給我。

14、耶穌說：“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”（26 節）這是耶穌頭一次對人說祂是彌賽亞。耶穌對婦人的個人佈道到此完工，祂跟婦人的談話也到此結束；因著耶穌的勞苦耕耘，一個與基督無關的撒瑪利亞婦人，對祂的認識終於從最初的“一個猶太人”，到先知，到彌賽亞。因著耶穌的尋找，一個在男人中始終尋找不到真愛的女人 終於被神的愛尋找到；一個雖不住的來井邊打水 卻喝了又渴，喝了又渴的枯乾心靈，終於得著了在她裏面直湧到永生的活水泉源；一個連鄰里都不屑與之來往的有罪婦人，成了神所要的，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的真實敬拜者。這不僅是一個撒瑪利亞婦人的得救故事，也是你與我的救贖之歌；何等奇妙的救主，是耶穌，我耶穌！何等奇妙的救主，是耶穌我主！

【27~42 節】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傳道的果效

1、婦人生命的改變

* 她生命真正的飢渴得到了滿足“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“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

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？”（28~29 節）水罐子是她用來盛那不能真正解渴之井水的器具，她會留下水罐子，表示她已經從耶穌那裏，得著了生命的活水，她“不用再來這麼遠打水了。”

*** 她的人際關係有了改善**

原先她是孤僻不愛與人來往的，（有許多解經家認為，她在午正出來打水，是為了避開人群。）但遇見耶穌後，為了作見證，她主動地去接觸人群。

*** 她的羞辱感消除了**

對於她過去的多次離婚，及目前的同居關係，她一定有很深的羞辱感，也盡量不讓人知道；遇見耶穌後，為了作見證，她自己反倒坦然承認，能夠如此，必然是因耶穌已除去了她的羞辱。

*** 她的人生，有了新的意義和方向，她成了耶穌的見證人**

約翰雖然沒明言婦人信主後，生命有怎樣的改變；但她的“留下水罐子”，意義上和西門、安得烈的捨了網；雅各、約翰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；利未的離了稅關是類似的，這些門徒都是因回應耶穌的呼召，而改變了人生的方向。

2、耶穌的心得到極大的滿足，靈裏更加健壯

門徒預備好了食物，來請耶穌吃，但耶穌說：“我有食物吃，是你們不知道的；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（32~34 節）與婦人的談道，帶領她信主，是父為子那一日所定的旨意，也是父託付子完成的工作；耶穌照著神的旨意，完成了祂的工，心靈的滿足和重新得力，就如同疲憊的身體，因著吃喝休息再恢復體力一樣。於祂固然如此，於所有“遵行神旨，完成主工”都如是。

3、因著婦人的見證，許多人信了耶穌

“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，說：“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。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，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。祂便在那裏住了兩天。因耶穌的話，信的人就更多了。”（約 4：39～41）

4、耶穌的門徒也因此得著教導和激勵

門徒訓練，是耶穌在世上的主要事工之一，因此在傳福音的事上，耶穌以身作則來訓練門徒，可以收割。祂教導他們甚麼呢？第一：傳福音要掌握機會，不可觀望遲疑。祂說：“你們豈不說：“到收割的時候，還有四個月”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”（35 節）第二：傳福音，拯救靈魂，是為自己積蓄天上永存的五穀，意即必然有天上的賞賜。詩篇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（詩 127:3），用福音所生的兒女是我們天上的產業（林前 4:15）。

5、埋下復興的種子

後來在撒瑪利亞有一個福音大收割（徒 8:4~8），跟耶穌這次所作的工有絕對的關係，祂的勞苦，不僅拯救了一個撒瑪利亞婦人，以及城裏許多的人，祂的勞苦，也埋下了一個復興的種子。耶穌說：“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；別人勞苦，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。”（38 節）應該就是這個意思。